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7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鑫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3XALG65F

地址：济源市克井镇交地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原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周报》显示，2022 年 10 月 24 日你单位回转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超过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许可排放浓度规定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超标 0.13 倍。超标排放小时烟气平均流量为 11374.96 立方米。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

规定。

以上事实，有《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周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1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2023 年 4 月 3 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经组织听证，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 10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如下：

（1）超标排放倍数（首要裁量因素）：颗粒物日均值超标为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 1；

（2）企业规模：企业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此项不做裁量；

（3）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裁量等级为 3；

（4）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违法行为发生时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5）废气类别：排污许可证载明行业类别为：其他基

础化学原料制造，回转窑废气类别为“属于化工废气”，裁量等级 4；

(6) 超标因子数量：超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个，裁量等级 1；

(7) 小时烟气流量：颗粒物超标排放小时烟气平均流量为 11374.96 立方米。属于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 3；

(8)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超标行为已改正，裁量等级为 1；

(9)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调查期间，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1, 4, 1, 3, 1, 1, 1]；代入公式：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4^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205750$ 元，裁量基准金额为 205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4、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超标倍数不高于 0.5 倍，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超标总量分别不高于 10 千克、10 千克、1 千克，废气量不超过 3 万 m³/h，且次日完成整改的”规定，你单位回转窑排放口 10 月 24 日颗粒物超标 0.13 倍，在裁量基准金额的基础上减轻 20%处罚，最终裁量金额 1646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64600.0 元（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3年6月15日

